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 A 座，联系电话：0537—3413958）。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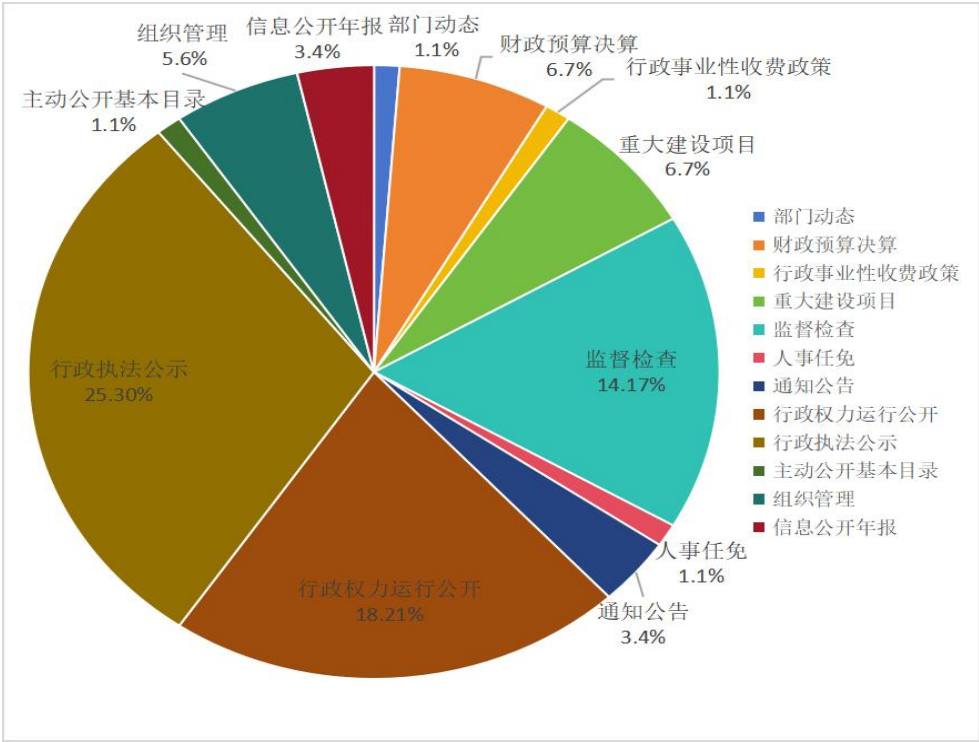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门的相关部署，认真贯彻《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紧密结合水务工作的具体实践，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制定《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政

府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水务局秉持开放、透明的原则，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涵盖水务政策、项目进展、工作动态等多方面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让信息触手可及，努力构建阳光水务，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

本年度区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 条，其中：部门动态 1 条，财政预算决算 6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1 条，重大建设项目 6 条，监督检查 14 条，人事任免 1 条，通知公告 3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8 条，行政执法公示 25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组织管理 5 条，信息公开年报 3 条。



区水务局主动公开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申请人通过信函、网络、当面提交等方式向我

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共 1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水土保持等方面，我局均依法按时完成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水务局致力于构建科学、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从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到更新，每一步都严格遵循既定流程，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息管理流程，提升信息处理效率，让政府信息更加便捷、高效地触达公众，为公众提供更加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助力打造高效、透明、服务型政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水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积极做好网站维护情况，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在局办公室，提供查阅和文本复印等服务以及复印机等必要的设备设施，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方便。区水务局也将不断探索创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更高水平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公众反馈等多种方式，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监督。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每一项信息公开工作都符合规定要求，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有限：目前主要更新城乡供水水质信息，其他一些与民生相关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存在滞后性，可能导致公众无法第一时间获取信息。

（二）2025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1.强化日常监督：督促好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保障现有信息及时公开的前提下，探索将更多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纳入公开范畴，逐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2.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培训，同时每季度定期组织学习其他部门或地区的先进经验，增强干部的工作能力，明确信息公开时限，确保信息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水务局制定了详细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明确公开程序、公开流程，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未来，区水务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内容，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兖州区水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其中，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3 件；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作出了答复，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水务局对信息公开流程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明确了公开程序、公开流程，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这一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避免了因信息泄露或错误公开而带来的不良影响。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